

論明代的金書鐵券

費成康*

在首批列入中國國家級名錄——《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的四十八件檔案文獻中，明代的“金書鐵券”名列第八。這些檔案文獻中的一部分，還將申報《世界記憶名錄》。不過，人們對金書鐵券包括明代金書鐵券的瞭解是相當有限的。2001年，香港一個知名的拍賣行還曾拍賣過據說是明太祖朱元璋頒賜的“紙製免死金牌”，其預計成交價高達四百萬港元。因此，確有必要介紹關於明代金書鐵券的知識，並推進有關的研究。

一

明皇朝創建後的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朱元璋決定依照前朝故事，給開國功臣頒發金書鐵券。

金書鐵券是古代中國特有的免死證書，其前身是丹書鐵券。在漢代，皇帝給功臣封王、封侯時頒賜丹書鐵券，即是在鐵鑄的券書上用丹砂寫下永遠不奪其封國的誓辭：“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不過，漢代的丹書鐵券上並無皇帝對功臣免罪更無免死的承諾，獲賜鐵券的功臣及其子孫常因細故獲罪，直至被處死。後來，鐵券與功臣封爵仍有一些聯繫，但已逐步演變為頒發給功臣、重臣等人免死的護身符。鐵券上的券文不再用丹砂書寫，而是用黃金或白銀來填嵌鐵券上所刻之字。鐵券遂被稱作金書鐵券或銀書鐵券。鐵券的式樣也定型為覆瓦之狀。

朱元璋決定要頒發免死鐵券後，命令禮部的官員籌議鐵券的形制。大學士危素奏稱，台州居民錢允一是五代時吳越國王錢鏐的後裔，家藏唐昭宗頒賜給錢鏐的金書鐵券。朱元璋令錢允一將鐵券送至南京，並依據這一唐代鐵券的樣式，作了若干損益，確定了明代金書鐵券的樣式和制度。

明代的金書鐵券頒賜於功臣等人被封為公爵、侯爵、伯爵之際。頒賜鐵券的儀式極為莊重。這些鐵券分為七等，其中公爵分為二等，侯爵分為三等，伯爵分為二等。各等鐵券大小不一，最大的公爵一等的鐵券高一尺，寬一尺六寸五分。其它各等鐵券大體是每等在高和寬兩方面都遞減五分。最小的伯爵二等的鐵券高七寸，寬一尺二寸五分。所有的鐵券都是一式兩件，一件授予獲賜者，另一件藏於皇宮大內。在需要查驗時，祇要將它們放在一起，便可真偽立辨。特別應指出的是，由於明代的公、侯、伯爵分為世襲與不世襲兩類，這些鐵券也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世襲者獲得的鐵券，儘管他們的後世子孫未必能免死，但能繼承他們的爵位和爵祿，因而此類鐵券又被叫作“世券”。另一類是非世襲者獲得的鐵券，鐵券上沒有子孫世襲爵位的承諾。不過，無論哪種鐵券，上面用黃金填嵌的都是皇帝的誥命，因而都被稱作“誥券”。

製成金書鐵券後，朱元璋於洪武三年（1370）大封功臣。獲封公爵的有李善長、徐達、李文忠等六人，獲封侯爵的有湯和等二十八人，除一人因有過錯稍後才獲賜鐵券外，其他二十七人均於此時獲得鐵券。隨後，朱元璋又陸續向新建立勳業或晉陞了爵位的功臣頒賜鐵券，並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改

*費成康，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澳門史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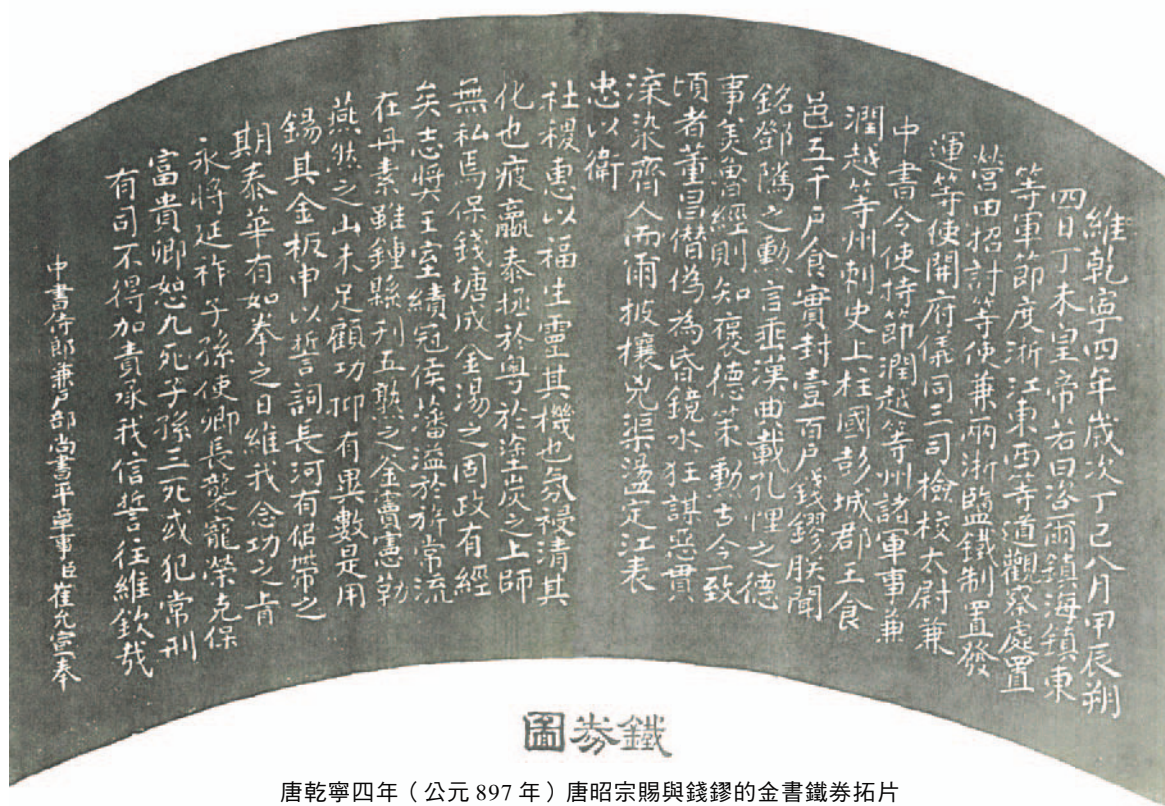
甥舅較爾前後之功當與功臣同列今天下已定論
功行賞朕無以報爾是用加爵祿使爾子孫世承
朕本跡愚暗遵前代哲王之典禮茲與爾誓若謀
違不宥其餘若犯死罪爾免二死子免一死以報爾
功於戲爾瞻於我如母存焉當恪守忠節光輔帝室
永延世祿與國同久敬哉毋忽欽此

誥封三代祖考祖妣洪武四年七月西蜀亂

誥王安撫四川軍民洪武五年正月乙丑

石柱國大都督府左都督曹國公同知軍國事食祿
三千石李文忠朕思人生天地間恩親之深者莫過
於骨肉此天性自然不待教而能也爾文忠為吾姊
氏所生朕創業以來爾自易提兵僉事金華開省巖
陵勦苗獠於烏龍卻援兵於諸暨所至撫馭有方人
懷爾惠連年戰勝不聞為敵所侮比者再入甌閩削
平餘寇連征薊北屢奏捷音繼乃帥師應昌得元之
遺子監寶冊以歸威震沙漠俊功益著朕於爾親則
江文靖等率所部軍民三萬六千九百餘人來降進
至紅螺山又降部將楊思祖等一萬六千餘人遂赴
京師十月辛酉班師十一月丙申諭功行賞以王首
功

誥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崇祿大夫石柱國大
都督府左都督曹國公同知軍國事食祿三千石
賜給誥券及文綺帛六十疋
誥券制曰咨爾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崇祿大夫



圖券鐵

唐乾寧四年（公元 897 年）唐昭宗賜與錢鏐的金書鐵券拓片

制了鐵券。到明成祖即位時，幫助他奪取皇位的“靖難”功臣邱福等二十六人也都在獲封爵位之際獲賜鐵券。在此之後，不時有獲得爵位的功臣獲賜鐵券，甚至有並無軍功的駙馬、外戚以及太監的嗣子、侄子等人也獲賜鐵券。明代末年，剛即位的明思宗出自麻痺奸宦魏忠賢的謀略，還給其侄子魏良卿等頒賜鐵券。同時，當一名獲賜鐵券的功臣晉陞了爵位，他便會再次獲賜相應的鐵券。湯和在被封為中山侯時獲得了侯爵的鐵券，八年後他因軍功進封為信國公，又獲得了公爵的鐵券。依據《明史》的〈功臣世表〉和〈外戚恩澤侯表〉來作統計，可以看到在明代被封為公、侯、伯爵的功臣、駙馬、外戚等超過二百六十人，加上他們中有些人獲賜過兩件甚至三件鐵券，因此，明代應超過唐代，是中國頒賜免死鐵券最多的朝代。

還應提及的是，無論是在明代纂修的《明會典》還是在清代纂修的《明史》等典籍，都記載了明代給功臣等頒賜金書鐵券的情形，但都未提及“紙製免

死金牌”；何況“免死”是帝皇何等莊重的誓言，將這樣的誓言記載在易被毀壞的紙張上，與漢代以來頒賜鐵券所要體現的海枯石爛誓言不變的精神是完全不一致的。

二

在唐代，皇帝頒賜的金書鐵券尚有多種功用，並不僅僅作為免死牌，因而鐵券券文的內容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唐昭宗賜予錢鏐的鐵券券文中有“卿恕九死，子孫三死”的免死承諾；唐德宗賜予叛將李納、田悅、王武俊的鐵券券文中則沒有這種承諾，而是有着“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我實不德，兆民非咎”等罪己文字。這種狀況表明，唐代鐵券的券文沒有固定的內容和格式。明代的鐵券以錢鏐的鐵券為藍本，從現今所能見到的鐵券文來看，明代的鐵券，無論是“世券”還是非“世券”，其券文都與錢鏐鐵券的券文基本相同。明代的鐵券文與當時的八股文一樣，都是格式化的。

被封為魏國公的徐達是明代頭號開國元勳，他的金書鐵券是“世券”，其券文在明代鐵券中特別在“世券”中最有代表性。該鐵券的券文如下：

維洪武三年，歲次庚戌，十一月丙戌朔，十一日丙申，皇帝制曰：〔咨〕爾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傅、中書右丞相、魏國公、參軍國事、食祿五千石徐達，朕聞自昔帝王創業垂統，皆賴英傑之臣，削群雄、平暴亂。然非首將之智勇，何能統率而成大功，如漢、唐初興諸大名將是也。當時雖得中原，四夷未盡賓服，以其宣謀効力之將比之，豈有過我大將軍徐達之功者乎？爾達自起兵以來，為朕首將，十有六年，廓江

漢，清淮楚，電掃兩浙，席捲中原，威聲所振，直達塞外。其間降王、縛將，不可勝數。頃者，詔令班師，星馳來赴。朕念爾勤勞既久，立功最多，今天下已定，論功行賞，朕無以報爾，是用加爾爵祿，使爾子孫世世承襲。朕本疏愚，皆遵前代哲王之典禮。茲與爾誓：“除謀逆不宥，其餘若犯死罪，爾免三死，子免二死，以報爾功。於戲！”高而不危，所以常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常守富也。爾當慎守此言，論及子孫，世世為國良臣，豈不偉歟！（¹）

與徐達同時被封為公爵的李文忠，於明代中後期封為侯爵的朱永、李性獲賜的都是“世券”。其鐵券券文的內容與徐達的鐵券券文基本一致。由此可



明代高陽伯李文的金書鐵券現存於青海省檔案館

知，明代“世券”券文的主要內容包括六個部分：一，頒賜鐵券的時間；二，獲賜鐵券者的官職、爵位；三，獲賜鐵券者的功勳；四，子孫可世襲爵位；五，皇帝給予免死若干次的誓辭；六，對獲賜鐵券者的激勵之辭。由於有些爵位獲得者的子孫可以世襲的是下一等的爵位，即公爵的子孫世襲侯爵，侯爵的子孫世襲伯爵，對此“世券”也要予以說明。例如，賜予撫甯侯朱永的“世券”指明：“子孫世襲伯爵。”（²）

明代中期，高陽伯李文獲賜的便不是“世券”。該鐵券券文的關鍵部分如下：

特封爾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柱國、高陽伯，食祿一千石，仍與爾誓：

“除謀逆不宥外，其餘若犯死罪，免爾本身一次，以酬爾勳。於戲！”⁽³⁾

“世券”的券文中，在“食祿若干石”之下，都有“子孫世世承襲”之類的句子，但李文的鐵券文中卻沒有這一重要的承諾。兩類鐵券的主要差別就在於此。

除李文外，獲得後一類鐵券的大有人在。例如，譚廣於正統年間被封為永甯伯。他死後，吏部指出，他獲賜的“非世券”，未讓他的兒子襲爵，祇是授予他指揮之職。平鄉伯陳懷在“土木之變”中死難後，其子陳輔請求襲爵。吏部指出，陳懷持有的“非世券，執不許”。趙輔在成化年間先是被封為武靖伯，後又進封為侯爵。不過，他的伯爵、侯爵均非世襲，因此，他請求辭去侯爵，乞請“世伯”，即放棄不能世襲的侯爵，請求成為獲賜“世券”的伯爵。然而，此類鐵券的擁有者想要換張“世券”，並不是容易事。陳懷因死於王事，其子陳輔、其孫陳政得到皇帝的特許才得以襲爵。陳政鎮守兩廣數年，“自陳軍功，乞世券，吏部覆執不可”，最終又因皇帝的特許，才了卻其祖孫三代人的心願。趙輔辭侯爵、乞“世伯”之舉，也遭到言官的極力反對，最後也因明憲宗格外施恩，“許其世伯，侯如故”，祇是削減了他二百石爵祿。⁽⁴⁾

明代鐵券的內容是固定的，但因每個獲賜鐵券者的功績等是不同的，每篇鐵券文的具體文字各有特色。在少數鐵券上還載錄了他們的重大過錯。例如，湯和在鎮守常州時有過不忠於朱元璋的怨言，在進封他為信國公時，朱元璋便將他早年的這一過失鐫刻於鐵券。蘭玉在追擊元朝殘餘勢力時，曾淫辱其君主的一個妃子，致使該妃羞憤自盡。朱元璋在封蘭玉為涼國公時也“鐫其過於券”。由於鐵券文中要對獲賜者的功過進行評述，券文當然應由其他大臣擬就。但是，也出現過獲賜鐵券者自己撰寫此篇文字的例外。明英宗復辟後，在“奪門之變”中起了重要作用的徐有貞大權在握，他便撰寫了封他本人為武功伯的鐵券文。不久，這夥陷害了于謙等忠良的奸佞互相狗咬，其同黨就揭發他在自撰的鐵券

文中有“纘禹成功”之句，又自擇武功為封邑，而禹係受禪為帝，武功則是曹操始封的地方，這兩個事實顯示徐有貞“志圖非望”。最後，這個奸賊雖未身首分離，卻因這篇自撰的鐵券文而被削職為民，並被驅逐到最僻遠的邊疆。⁽⁵⁾

有趣的是，因明代的鐵券文有固定的格式和內容，還避免了荒誕的明武宗要封自己為公爵的怪事。明武宗為了遍遊塞上，曾“託言邊關多警”，命令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即指他本人，“統六師往征”。一個月後，他又以大將軍朱壽“肅清邊境”，下令加封朱壽為“鎮國公”。為了勸阻這種胡鬧，一些大臣不得不援引鐵券制度：“既封國公，則將授以誥券”，“鐵券必有免死之文”，而“陛下壽福無疆，何甘自菲薄，蒙此不祥之辭？”於是，明武宗終於沒有將自己封為公爵，並給自己頒發免死鐵券。⁽⁶⁾

三

明代金書鐵券中最重要內容，是皇帝對功臣等作出的免死誓言。較之唐代錢鏐的鐵券，可知明代金書鐵券對功臣等免死的誓言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特點。特點之一，是謀逆不宥，祇宥其它死罪。唐代對有些鐵券持有者的免死承諾是無條件的，即便他們謀反，也可免死。明代的鐵券全都指明“除謀逆不宥”，即是犯其它死罪，可以免死，若是謀反大逆，則不免其死刑。特點之二，免死的次數較少，孫子不免死。以往的朝代動輒給功臣免九死、免十死，給他們的兒子、孫子也都免死多次。例如，在北宋初期，王審琦除本人獲免九死外，子和和孫皆免五死，玄孫也免三死，祖孫四代共可免二十二死。在明代，免死次數最多的是魏國公徐達，本人免三死，子免二死，總共祇免五死。韓國公李善長、曹國公李文忠等本人祇免二死，子祇免一死。高陽伯李文等伯爵僅本人免一死。

明代金書鐵券的這些特點，表明朱元璋力圖兌現他對功臣們的免死誓言。在以往，被賜予鐵券的並非皆是功臣，也有些是可被招降的敵方或割據將



金石檔案·明代鐵券

50分

1996-23

CHINA
中國郵政

(4-3) T

1996年發行的特種郵票《中國古代檔案珍藏》共四枚，其中第三枚“金石檔案·明代鐵券”，即以李文的金書鐵券為畫面。從原郵票多倍放大圖可清晰見到鐵券文字。

領，或是已萌謀叛之心的重臣。例如，梁武帝在被叛將侯景圍困於建康的台城時，就收買侯景的部將范桃棒，賜予鐵券，並許諾在事定後封他為河南王。唐德宗唯恐朔方節度使李懷光叛亂，便賜予鐵券。李懷光大怒，對使者投鐵券於地曰：“聖人疑懷光邪？人臣反，賜鐵券；懷光不反，今賜鐵券，是使之反也！”⁽⁷⁾ 正因為明代以前的鐵券有安定反側、招降納叛的功用，這些鐵券不可能有“謀逆不宥”的規定。然而，一旦形勢改變，那些帝皇常常食言而肥，以謀逆為名將這些可免九死、十死者送上斷頭臺。正是鑒於上述史實，朱元璋對免死的誓言加上“謀逆不宥”的前提，意在使這些誓言更加實在，從而可真正兌現。同時，如果一個功臣及其子孫可以犯十次、二十次“雜犯死罪”而不受懲罰，大明朝上百名功臣及其子孫可以在犯下數千次殺人越貨一類的死罪後仍逍遙法外，那麼，大明帝國的社會秩序又將如何維持。可能是出於這樣的顧慮，朱元璋大大減少了功臣們的免死次數，使社會能減輕因功臣免死而帶來的傷害。

此後，明皇朝又確立了犯了“常刑”抵銷免死特許的制度。唐代的一些鐵券明確規定，持券者“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責”，即是他們犯下並非死罪的其它罪行時，官府一概不聞不問。對於持券者犯了“常刑”後是否要予以懲處，明代金書鐵券的券文並未提及。在明初頒發鐵券後，不少功臣就以鐵券為護身符，肆意妄為，犯了大量尚不屬於死罪的罪行。不久，朱元璋發現了這些情況，“以功臣多恃鐵券犯法，奴僕殺人者匿不以聞，乃詔工部作鐵榜，誠以保全終始之道”。除“藏匿犯人者比同一死折罪”的規定外，這一鐵榜上所列九款中的五款也都涉及功臣犯了“常刑”後將如何折抵免死的承諾。其中第一、第二、第三款分別規定，公、侯給大小軍官私授財物、私自役使官軍，以及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和各種冶坊，“初犯、再犯，免其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即犯此類罪行三次，折抵免死一次。第八、第九款分別規定，公、侯之家倚仗權豪，欺壓良善，虛錢實契，侵奪他人田地、房產、孳畜者，以及接受他人的土地和

含糊投獻的物業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停給俸祿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即犯此類罪行三次，不僅要剝奪全部俸祿，還要抵銷所有的免死特許。⁽⁸⁾

明成祖朱棣繼位後，又確立了功臣死罪減祿制度。對於免三死者，初犯死罪，將其所食祿米十分減三分半；再犯減七分；三犯全不支給。對於免二死者，初犯死罪，將其所食祿米減半；再犯全不支給。對於免一死者，若犯有死罪，祿米全不支給。⁽⁹⁾ 這些死罪減祿的規定，便分別鐫刻在的鐵券背面。例如，在頒賜給“本身免二死、子免一死”的撫甯侯朱永的鐵券背面，便刻着下列文字：“本身，一犯死罪，減祿五分；二犯死罪，祿米全不支給。子，一犯死罪，祿米全不支給。”⁽¹⁰⁾ 這樣，可以免死的功臣及其子孫如犯死罪，雖可保住性命，但會受到經濟方面的懲罰。

可見，明代的金書鐵券是以唐代的鐵券為藍本的，但它們並非唐代鐵券的複製品。特別是輔以“常刑”折抵免死及死罪減祿等制度，就使明代金書鐵券所承載的免死制度成了出現此類免死金牌後最詳備的制度。

四

儘管明皇朝頒賜過數以百計的金書鐵券，留存至今的明代鐵券卻寥寥無幾。其中收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的兩件，分別是成化五年（1469）在敕封朱永為撫甯侯時頒賜的鐵券，以及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封他為保國公時頒賜的鐵券。青海博物館收藏的是天順二年（1458）敕封李文為高陽伯時頒賜的鐵券。於1996年發行的特種郵票《中國古代檔案珍藏》的第三枚“明代鐵券”，便以李文的鐵券為畫面。

明代的金書鐵券存世極少，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在明代，很多功臣因確實犯了謀逆等重罪或者被指稱犯了謀逆罪而受到嚴懲，他們的鐵券便被朝廷收繳、銷毀。朱元璋在晚年以謀逆等罪處決了李善長、蘭玉等一大批功臣，這一大批開國功臣的鐵券自然都被銷毀。到了“靖難”之役，不少忠於建

文帝的功臣或其後裔也失去了鐵券。例如，駙馬李堅忠於建文帝，被封為世襲的灤城侯。不久，他死於戰事，其子承襲爵位。明成祖即位後，李堅名列“奸黨”，其子因母親是公主，才被宥免，但其母親“懼禍”，不得不上繳了灤城侯的鐵券。⁽¹¹⁾

第二，明代實行犯罪數次折抵免死一次的制度，特別是僅免一死者，很容易失去鐵券。後來，祇要他們犯了其它的重罪，並非一定是朱元璋在鐵榜中所列之罪，也會受到沒收鐵券等懲罰。江陰侯吳高有一次“稱疾不朝”，遭到了彈劾，遂被“廢為庶人”，並被沒收了鐵券。延安侯唐勝宗因“擅馳驛騎”，被削奪侯爵，降為指揮使，他獲賜的“世券”自然也被收繳。⁽¹²⁾

第三，由於其它政治原因，不少原來已獲得鐵券的貴族又失去了這一護身符。在明英宗復辟後，出現了一批因“奪門”功而獲得爵位的“奪門”世爵。明憲宗即位後，明皇朝為于謙平反昭雪，並盡革“奪門”世爵。太平侯張瑾的父親因“奪門”功而獲此“世侯”，此時他便被革去了爵位，失去了鐵券。⁽¹³⁾從明仁宗時起，沒有軍功的外戚開始獲得世襲的爵位。到了嘉靖年間，明世宗認為，“外戚世封非祖制”，大廷們也認為，“祖宗之制，非軍功不封”，外戚獲得“世封”後，“有一門數貴者，歲糜厚祿，逾分非法”。⁽¹⁴⁾於是，從此時起，除有軍功的外戚，其他外戚的子孫都被取消世襲，他們家藏的鐵券也因失效而未必得到妥善的保管。

第四，明代末年，很多世襲貴族遭到農民軍毀滅性的打擊，他們往往闔門殉難，家產蕩然無存，其中包括祖傳的鐵券。宣城伯衛時泰在李自成的軍隊攻陷北京時，懷抱傳世鐵券，闔門十七人皆投井而死。惠安伯張慶臻也在北京城陷之際，闔家自焚而死，他家世傳的鐵券當也毀於此時。⁽¹⁵⁾

第五，清軍入關後，一批前明貴族或其後裔上繳了家藏的鐵券。順治元年（1644），清皇朝準備倣照明代的制度，給開國的功臣“加公、侯、伯世爵，錫以誥券”。成國公朱純臣的侄子“以清朝定功臣封爵，製鐵券，遂上先朝賜券”。其他

藏有明代鐵券的前明貴族也都陸續“繳進”，祇有“忻城伯趙之龍以鄉土懸隔，未之納”。⁽¹⁶⁾現今的事實表明，那些“繳進”的明代鐵券大多未能保存至今。

第六，還有多種原因，使得若干鐵券在人間蒸發。例如，廣德侯華高沒有後嗣，他死後，他的鐵券成了陪葬品，被埋入了墓中。⁽¹⁷⁾此外，就像錢鏐的鐵券曾被偷竊，也不排除有些明代的鐵券因被竊以及其它原因而失落或被毀。

根據《明史》的記載，到崇禎年間，持有鐵券的公、侯、伯爵祇剩五十餘人。在李自成攻破北京後，他們中的很大部分都闔門遇難，其鐵券也應多半被毀於此時。隨後，又有若干倖存的鐵券被上繳給新皇朝，這樣，在民間已幾乎沒有明代的鐵券。

保存至今的明代以前的金書鐵券，僅剩唐代錢鏐的那一件。清代最終沒有頒發金書鐵券，世界上的其它國家也都沒有頒發過類似的免死證書。可見，倖存至今的明代金書鐵券是何等珍貴。這些僅見於中國的金書鐵券不祇是獨特的珍貴文物，而且還以實物的形式見證了人類曾經歷過在法律面前完全不平等、有些特權貴族即便犯了死罪也可以免死的時代。

【註】

- (1) 世恩堂《徐氏宗譜》卷首，頁9，〈封魏國公誥命、世券〉。
- (2) (10) 徐啟憲：〈“金書鐵券”與明代功臣封爵〉，《紫禁城》，1993年第6期，頁8。
- (3) 黃丹彤等：〈“免死金牌”原來重達1.3公斤〉，《廣州日報》，2005年4月15日。
- (4) 張廷玉等：《明史》，卷一百五十五。
- (5) 《明史》，卷一百七十一。
- (6) 《明史》，卷一百九十。
- (7)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三十。
- (8)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四，頁十二。
- (9) 《明太宗實錄》，卷十二下，頁三。
- (10) 《明史》，卷一百二十一。
- (11) 《明史》，卷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
- (12) 《明史》，卷一百七。
- (13) (14) (15) 《明史》，卷三百。
- (16) 談遷：《北遊錄》，中華書局1960年版，頁355。
- (17) 《明史》，卷一百三十。